

111 年員林國中 6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歌創意 MV 暨微電影競賽辦法

壹、活動緣起

111 年 11 月為本校 60 週年校慶，為歡慶本校生日並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記錄校園生活、學習點滴，並能關注周遭環境、表達自身感想，盡情揮灑創意，故辦理此項競賽。

貳、活動目標

- (一) 培養觀察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二) 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意見，提升媒體素養。

參、參加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隊最多 5 人），須有指導老師。
- (二) 本校校友可以個人資格參加觀摩組，每組各取優勝一名，不設獎金，於 60 周年校慶典禮頒發獎狀乙幀。
- (三)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 (四) 參加影片必須在 111 年 2 月以後完成。

肆、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日）晚上 23:59 前填寫線上報名表（需登入 google 帳號）。
- (二) 著作授權同意書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 (三) 請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日）晚上 23:59 前將影片上傳（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一）中午 12:00 前將原始檔案影片格式 usb 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資訊組。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

上傳網址：<https://ppt.cc/fRfT5x>（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伍、競賽獎項

(一)微電影組

1. 第一名(一組)：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2. 第二名(一組)：獎金 2500 元，獎狀乙幀
3. 第三名(一組)：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4. 網路人氣王(一組)：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二) 校歌創意 MV 組(優選二組)：獎金 500 元，獎狀乙幀

(三) 熱情加油獎(五組)：獎金 200 元；本獎項由全體參與投票者經網路公開抽獎獲得。

陸、作品格式

(一) 規格格式

1. 校歌創意 MV 組作品以員林國中校歌為背景音樂，拍攝剪輯 MV；範例作品請參考

<https://ppt.cc/fb9mRx> (員中校歌 mp3 下載)

2. 微電影組作品以『員林國中校園生活』為主題，拍攝 3-5 分鐘短片；範例作品請參考

畢業影片 <https://youtu.be/PxZTBQat9M>

3.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4.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 WMV、AVI、MP4 等格式，解析度為 1920x1080(1080p)以上規格，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但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以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

5. 檔案大小請以 1GB 為原則。

6. 參賽作品請附上中文字幕。

(二)上傳檔案名稱格式

1. 競賽作品檔名：「參賽組別-團隊名稱-影片名稱(班級+代表者姓名)」

範例：微電影組-最強 702-員中風雲篇 (702 王小明)

2. 著作授權同意書檔名：「參賽組別-團隊名稱-影片名稱(班級+代表者姓名)」

範例：微電影組-最強 702-員中風雲篇 (702 王小明)



柒、評分標準：通過資格審查(詳見柒-二-1 說明，由本校專業藝術領域、科技領域教師進行評選)之作品依以下項目進行評選

(一) 微電影組暨校歌創意 MV 組(作品由本校專業藝術領域、科技領域教師進行評選)

1. 敘事能力與技巧 35%
2. 製作與表現技巧 35%
3. 整體可看性 30%

(二)網路人氣獎：通過資格審後，入圍隊伍直接進入網路人氣投票評選。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參賽作品。
2. 任何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網友均得於活動期間，至員林國中 FB 粉絲頁參加票選活動，對通過資格審查的參賽影片，依規定投票之最高者獲選網路人氣王。(活動截止計算票數後將以 Facebook 訊息做為領獎聯絡方式，兩工作日內無回應者視同棄權)。
3. 如遇高票有兩組或以上票數相同時，將以該組得到該票數之時間判定，以較早獲得該票數者為得獎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對參賽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四)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加徵稿作品有著作權之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五)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勵。

(六)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 (九)參賽團隊不論成員人數，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十)如有任何非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使主辦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十一)參賽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所有得獎者應填寫著作權授權書，若得獎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同時該獎項以從缺處理，不再補選。
- (十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視同移轉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十四)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遵守主辦單位的相關條款、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十五)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布，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賽者有關之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得放棄其參加資格。
- (十六)相關報名表、參賽規定、投稿方式、評審規則等活動詳情，請至員林國中 FB 粉絲頁參閱；相關活動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之權利，活動辦法若有異動，以員中網頁及粉絲頁上公告為主。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立書人_____參加「111年員林國中6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歌創意MV暨微電影競賽」之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承)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及獎狀。

三、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四、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五、參賽作品一經錄取，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主(承)辦單位，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此致

主辦單位：員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隊長代表）_____（簽名並蓋章）

指導老師（簽名）_____（本校在學生須完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